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64号

申请人：中民国宏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楼6层2单元609。

代表人：董宇琼，中民国宏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董宇琼，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翔宇，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聚互联区块链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4号楼2层0210。

法定代表人：王忠兵。

申请人中民国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国宏公司）以被申请人中聚互联区块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互联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中聚互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中聚互联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相关资料显示，该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号院4号楼2层0210。公司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系统服务等。中聚互联公司的股东为中民国宏公司（持股51%）和深圳瑞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2023年6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中聚互联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为由作出吊销营业执照之行政处罚。

另查，本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京01破申4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民国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民国宏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法庭询问中，中民国宏公司陈述中聚互联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亦未能与另一位股东深圳瑞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有效联系。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发函至中聚互联公司询问该公司情况并向其告知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但发函均被退回；管理人赴中聚互联公司注册地核查该公司经营情况，但已查无下落。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中聚互联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

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本案中，中聚互联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认定其已出现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现中聚互联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民国宏公司作为中聚互联公司的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中聚互联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对中聚互联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民国宏控股有限公司对中聚互联区块链有限公司的强

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贺宝刚
审	判	员	曹蕾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孙燕
书	记	员	杨梓薇	